

義守大學研究知能提升辦法

104年08月20日 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第一條 為協助教師提升研究能量，特訂定「義守大學研究知能提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當學年度教師評鑑研究表現未獲通過及擬提升研究能量之教師。

第三條 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研究表現未獲通過之教師，應於接獲評鑑通知日起算十四日內，填具「教師研究知能提升同意書」，向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以下簡稱綜企組)申請參加研究知能提升相關活動；未申請者，須於接獲評鑑通知日起算十四日內，填具「放棄參加研究知能提升聲明書」，提交綜企組備查。

第四條 為落實研究知能提升，由申請參加研究知能提升教師之主聘學院(中心)院長(中心主任)推薦相關研究領域教師一名，作為參加研究知能提升教師之學術導師，並提供個別諮詢。

第五條 個別諮詢實施流程如下：

- 一、參加研究知能提升教師應於期限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綜企組，並由學術導師進行諮詢。
- 二、學術導師於每次諮詢應填寫「諮詢記錄表」，並於學期結束前提交綜企組備查。
- 三、參加研究知能提升教師應於學期末，填寫「教師提升研究知能紀錄表」，並由各系(所)、學院(中心)主管簽核後，送綜企組備查。

第六條 學術導師及業務相關人員，應嚴守保密義務，非經當事人同意及依法應提供者外，不得提供及發表相關資料。

第七條 為維持研究知能提升品質，學術導師每學年以協助參加研究知能提升教師一名為原則。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